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54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吳明達

債 務 人 李沛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5年02月25日起至115年03月2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03月26日起至115年11月2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3年09月25日撥付信用貸款30

01 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貸
02 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
03 1.29%機動計算之利息（證二）（民國115年02月25日個人金
04 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13%）。上開借款
05 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
06 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
07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
08 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
09 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）（證
10 三）。三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
11 應還之月付金（證四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
12 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
13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
14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
15 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
16 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
17 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債務人對前
18 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02月25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
19 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
20 條第（一）款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
21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5
22 9,11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2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